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更好地为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布局奠定基础。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